

有關台端來信詢問著作權問題一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.10.04. 智著字第111600138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0月4日

主旨：有關台端來信詢問著作權問題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台端 111年9月28日致本局局長信函（本局收文日期同年9月29日）。

二、所詢問題一：

（一）依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條第1項第16款規定，原件係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，此處之物即係民法上的物，包括動產、不動產。

（二）依本法第 3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「重製：指以印刷、複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筆錄、或其他方法直接、間接、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」。因此只要是能直接、間接、永久或暫時重複製作的方法，皆為本法所稱的重製。所詢「翻拍」、「素描」、「透過『複寫紙』或『玻璃或壓克力透光』之撰寫」，如符合前揭重製定義，則屬重製。至於「筆錄」是指將話語記錄下來，故依一般社會通念，素描與筆錄為不同的概念。

三、所詢問題二，依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2點第7款規定，「視聽著作：包括電影、錄影、碟影、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…」，因此，錄影（例如結婚錄影、廟宇落成錄影、成果錄影、專題錄影等），如其拍攝錄製時具有原創性與創作性，於創作完成時，即為受本法保護之視聽著作。